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號中環廣場 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
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
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告所載事宜，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3.(ii)項普通決議案已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3.(ii) 重選李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股東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之原有第3.(ii)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該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所載的第3.(ii)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